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复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规定，对国际复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首发”）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117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2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6,543.4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169,656.5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2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第8-48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高性能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改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48,115.50	25,000.00	0.00
2	年产 15 万吨 ECT 玻璃纤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	136,695.90	136,695.90	110,000.00
3	F10B 年产 11 万吨玻璃纤维智能制造冷修技改项目[1]	73,480.03	56,413.45	3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29,656.57
合计		288,291.43	248,109.35	169,656.57

注：根据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调整后高性能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改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不再使用募集资金，年产 15 万吨 ECT 玻璃纤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调整为 110,000.00 万元，F10B 年产 11 万吨玻璃纤维智能制造冷修技改项目（原 F10B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玻纤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调整为 30,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调整为 29,656.57 万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111.32 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50050133360000004036	年产 15 万吨 ECT 玻璃纤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F10B 年产 11 万吨玻璃纤维智能制造冷修技改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3,662.76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3260078801100000758		448.56
合计				4,111.32

注：由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末办理完毕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专户（账号：31070801040010510）、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专户（账号：11168421263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专户（账号：8111201013000563664）、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

津支行专户（账号：560102029005186082）的注销手续，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0）。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首发募投项目均已满足结项条件。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节余金额
1	F10B 年产 11 万吨高性能玻纤生产线冷修改造生产线项目	30,000.00	30,000.00	-
2	年产 15 万吨 ECT 玻璃纤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	110,000.00	106,666.16	3,333.84
3	补充流动资金	29,656.57	29,656.57	-
4	利息收入净额	-	-	777.48
合计		169,656.57	166,322.72	4,111.32

注 1：利息收入净额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转出金额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注 2：节余募集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

注 3：以上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本次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投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拟将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111.32 万元，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由于目前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因此就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量保证金，公司后续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适时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慎重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余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4,111.32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际复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慎重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余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策和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重庆国际复

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